

债券代码：122610

债券简称：PR 乐清债

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

关于 2012 年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

分期偿还本金的公告

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根据债券募集说明书，2012 年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，在债券存续期的后 5 年分别按照 20%、20%、20%、20%的比例偿还本金。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将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兑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量 20%的本金。为保证分期偿还本金交易的顺利进行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期债券基本情况

- 1、债券名称：2012 年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
- 2、债券简称：PR 乐清债
- 3、债券代码：122610
- 4、发行人：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
- 5、发行规模：人民币 15 亿元
- 6、债券期限及还本付息方式：7 年期，在债券存续期的后 5 年分别偿还 20%、20%、20%、20%的本金
- 7、票面利率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6.50%，在存续期内固定不变
- 8、计息期限：自 2012 年 6 月 29 日起至 2019 年 6 月 28 日止
- 9、付息日：2013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6 月 29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）。
- 10、兑付日：2015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6 月 29 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）。

二、本期债券分期偿还本金情况

1、债权登记日：2018年6月28日。截至该日下午收市后，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中，20%的本金将被兑付。

2、分期偿还方案

本期债券将于2015年6月29日、2016年6月29日、2017年6月29日、2018年6月29日、2019年6月29日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%、20%、20%、20%、20%的比例偿还本金（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），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。

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时，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，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。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。

3、债券面值计算方式

本次分期偿还20%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，本期债券面值

$$= 100 \text{ 元} \times (1 - \text{历史偿还比例} - \text{本次偿还比例})$$

$$= 100 \text{ 元} \times (1 - 60\% - 20\%)$$

$$= 20 \text{ 元}。$$

4、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

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

$$= \text{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} - 100 \times \text{本次偿还比例}$$

$$= \text{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} - 100 \times 20\%$$

$$= \text{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} - 20$$

特此公告。



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

2018年6月19日